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检查类别	事项名称			
1	承检方按通知要求，制定林木种苗抽查方案，报经下达任务单位批准后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查。	对种子生产、经营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兵师团	

3	承检方按通知要求，制定林木种子监督抽查方案，报经下达任务单位批准后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查，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建立植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为种子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地方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质量监督，	兵师团	
5	依照法定职权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实地检查或督查。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与育	兵师团	暂无

6	通过调阅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受理群众投诉、实地查看等方式，检查被督察区域有关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情况。注重科学利用卫星遥感技术，通过提取卫星遥感监测疑	城乡规划执法检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于2019年4月23日进行了修正）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兵师	
7	对测绘成果的使用、保管单位实地检查。	对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定》	兵师	
8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档案管理、成果保密等情况实地检查。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令第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定》	兵师	

9	对测绘单位或者合作单位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档案管理、成果保密等情况实地检查。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	兵师	暂无
10	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对地图的制作、使用、管理、保密等进行实地检查。	对地图市场的检查；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一条：为加强地图管理，保证地图质量，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管理工作。新闻出版、民政、工商、教育、外事、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地图管理的相关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的决定〉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职能	兵师	

11	定期或不定期对矿业权人的相应内容监督检查。	兵团确权且登记发证范围内开采三类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87〕42号）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根据需要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向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察员；派出督察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矿产督察工作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62号） 第二条第一款每年应有不少于4次的现场督察，提交有矿产督察员、矿山企业负责人签字的《矿产现场督察备案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督察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144号） （一）进一步明确矿产督察员任务，加强现场督察国家级矿产督察员重点负责大中型矿山企业及重要的矿区和大中型地质勘查项目及重要矿种勘查区域内的督察；地方级矿产督察员负责中型以下矿山企业及矿产开发区域、勘查项目及主要矿种勘查区域的督察。 （二）健全完善矿产督察工作机制通过现场督察，加强对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矿	兵师	
13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林业部门指派的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林业行政执法证件。	木材运输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6年2月6日起实施。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	师团	

14	组织有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的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登记备案。	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兵师团	
15	定期或不定期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审批后，国土资源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国土资源部统筹指导全国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参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相关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采矿权人应当定期向矿山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汇总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报上一级	兵师	

16	采取实地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矿业权人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矿业权人，要求限期整改。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对探矿权人要求保密的申请登记资料、勘查工作成果资料和财务报表，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保密。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	兵师	
17	1. 资质条件匹配情况，即现有条件是否满足其资质类别和等级； 2.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情况，近两年完工项目情况及正在开展项目进展，每单位实地核查不少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10月27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当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兵师	暂无

18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等，填写检查记录；	对收容救助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47号国家林业局令）。 《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规定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应遵循及时、就地、就近、科学的原则。禁止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应按有关规定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保障人员和经费，需跨行政区域或需要其他行政区域予以协助的，双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充分协商、积极配合。	兵师	暂无
19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等，填写检查记录；并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	兵师	

20	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等，填写检查记录；并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通过的《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兵师	
----	--	--------------------------------	--	----	--